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他字第3號

聲 請 人 楊台莉

代 理 人 陳若軍律師

相 對 人 賴東海

上列當事人間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賴東海應向本院繳納新臺幣參仟貳佰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4 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聲請人前提起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並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於民國（下同）112年9月26日以112年度板救字第50號裁定對聲請人准予訴訟救助，暫免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台幣（下同）3200元。本案訴訟業經本院以112年度板簡字第2315號判決相對人敗訴，第一審訴訟費用應由相對人負擔確定在案。本件訴訟既已終結，揆諸首揭條文規定，自應由本院依職權以裁定確定並向聲請人徵收應負擔之訴訟費用。茲查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已如前述，爰依職權確定應向相對人徵收之訴訟費用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14 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李崇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
01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2 書記官 葉子榕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